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以及涉及《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回复的修订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发行人公告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

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发行人公告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5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根据《落实函》相关要求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关词语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工作过程及相关声明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引言部分。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涉房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参股公司阿尔特武汉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是否持有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
1	阿尔特	/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整车产品研发（含样车制造、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阿尔特日本	100.00%	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企划、造型、开发、工程设计以及其指导和咨询；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试验、生产技术指导以及咨询；中文、英文、日文的口译和笔译以及翻译文件的编辑、出版；有关汽车的市场调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进出口；与上述有关的所有业务	否
3	长春凯迪	100.00%	汽车整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4	希艾益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5	阿尔特成都	100.00%	整车汽车技术开发、汽车技术分析、基础材料分析、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新型电动汽车主要部件研发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江西阿尔特	100.00%	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销售；软件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航空设备设计；船舶及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重庆阿尔特	100.00%	一般项目：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上海诺昂	100.00%	从事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阿尔特美国	100.00%	从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法规可以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或者活动。	否
10	武汉路驰	100.00%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天津阿尔特	100.00%	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汽车模型、增材制造；生产线布置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焊接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对标数据设计、销售；3D 打印技术服务；汽车改装（不含报废汽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广州阿尔特科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否
13	HHCP	阿尔特美国持股 75.00%	从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法规可以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或者活动。	否
14	柳州菱特	70.07%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5	四川新能源	55.56%	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阿尔特宜兴	54.55%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除外）；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汽车内饰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改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成都智暄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广州阿尔特	49.0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否
19	北方凯达	18.97%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工装设备及电机的制造及销售，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工装设备的设计、开发，汽车试验、试制；园区公共业务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阿尔特武汉	15.00%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是
21	威固阿尔特	4.5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否
22	普丰云华	12.77%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3	艾斯泰克	阿尔特宜兴持股 10.00%	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日用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汽车装饰；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	否

			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驾享其程	阿尔特宜兴持股 2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日用杂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5	BEAT POWER	阿尔特日本持股 50.00%	EV/HEV 系统单元的开发、制造和销售;EV/HEV 系统单元的进出口;EV/HEV 系统单元的开发业务;EV/HEV 系统单元相关的投资业务;EV/HEV 相关技术人才派遣;上述内容附带的所有业务。	否
26	成都倍力特	BEAT POWER 持 股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否

综上，除发行人参股公司阿尔特武汉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房地产经营开发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

根据阿尔特武汉出具的说明，阿尔特武汉设立初期曾取得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块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计划对该土地进行汽车研发中心相关的工业开发建设，后续因武汉市用地规划调整，上述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商业用地，与阿尔特武汉取得土地时的拟建项目用途不符阿尔特武汉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15 年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上述土地已被政府部门收回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截至上述土地收回之日，阿尔特武汉并未对上述土地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阿尔特武汉的主营业务为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主要服务于武汉及周边市场；除上述已收回土地外，阿尔特武汉未取得或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曾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实际参与任何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汇智”）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武汉 15%的股权（以下简称“阿尔特武汉股权”）转让给联创汇智，转让对价为 242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阿尔特武汉股东工商变更之日起，阿尔特武汉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联创汇智，联创汇智即为阿尔特武汉股权的所有人，与阿尔特武汉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均由联创汇智享有或承担；发行人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负责会同阿尔特武汉按联创汇智的指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6 月 29 日，阿尔特武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阿尔特武汉任何股权，与阿尔特武汉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收益均已转移至联创汇智，相关涉房业务已清理完毕。

除阿尔特武汉以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实际参与任何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实际参与任何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且相关涉房业务已清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 小 满

经办律师:   
郭 旭

负 责 人:   
孔 鑫

2021年6月29日